

新北市 111 年全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輔導實施計畫

壹、 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1-114 年)及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辦理。

貳、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為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後續協助校園推展能源教育及推展新北市 K-12 能源教育市級課程，藉由新北市環保局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盤點校園低碳軟硬體現況及措施，協助本市境內學校符合綠色城市五大面向，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零碳校園目標。

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九大分區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

肆、 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114 月 12 月

二、 辦理方式：

(一) 低碳校園現況盤點填報：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以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自評表為填報內容，請 111 年以前全市未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以上認證之學校進行填報，並依九大分區學校填報資料提供於九大分區能源中心學校進行後續分析規劃輔導。

(二) 低碳校園公版說明製作：九大分區能源中心學校蒐集過往低碳校園標章認證金熊或銀鵝級以上學校認證資料並邀集本市環保局及過往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評審委員協助檢閱，製作低碳校園公版說明。

(三) 低碳校園認證增能研習：九大分區能源中心學校辦理各區低碳校園認證增能研習，未取得金熊級之學校需派員參與研習，並於會後參與 111 年度「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1 月	2 月	3 月	4 月-8 月	9 月 10 月	備註
環保局	認證計畫函文 (1 月第 2 週)	新北市低碳校園改造補助計畫函文(預估)	初審 (3 月中)	現勘	決選發函	
教育局	輔導計畫函文 (1/17 前)	統計分析自評資料				
中心學校	製作公版說明	統計分析自評資料 各分區自行辦理輔導研習				
未取得認證學校	校內自評	完成自評填報 (2 月中)	資料補件			

三、培訓對象：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分區未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以上認證學校之負責低碳校園、環境教育或能源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二)課程規劃：

1. 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至111年3月10日(星期四)，早上或下午半日。
2. 辦理地點：新北市九大分區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
3.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報名(<http://esa.ntpc.edu.tw>)。
4. 各分區能源中心學校各辦理1場次(早上場或下午場)，參與研習人員可納入環境教育4小時研習，各分區內學校不得跨區參與研習。
5. 研習日期因應新冠肺炎影響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達第三級警戒以上，或承辦研習學校考量研習場地因應疫情人數上限及學生防疫限制，經本局同意另函通知各校，即改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將一併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www.sdec.ntpc.edu.tw)。
6. 課程表如下(暫定)

日期		時間	內聘	外聘	內容	地點	備註
111年1月20日 — 111年3月10日	早上場	08:30-08:45			長官致詞	新北市九大分區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	
		08:45-10:15	2		各分區能源中心學校認證自評表及公版申請文件說明		
		10:15-10:30			休息茶敘		
		10:30-12:00		2	認證評審重點及範例說明(暫定)		
		12:00-12:15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 Q&A		
		12:15-			賦歸		
	下午場	13:30-13:45			長官致詞		
		13:45-15:15	2		各分區能源中心學校認證自評表及公版申請文件說明		
		15:15-15:30			休息茶敘		
		15:30-17:00		2	認證評審重點及範例說明(暫定)		
17:00-17:15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 Q&A			
	17:15-			賦歸			

四、其他說明：

(一)本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4年內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以上認證，相關低碳校園標自評表所相關資料需得參考本計畫建議分工或依本市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協調各處室分配工作規劃，未盡事宜得由各校校長指派辦理。

(二)本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計算基準以 110 年新北市環保局低碳生活網歷年低碳校園標章學校，網址為 <https://lowcarbon.epd.ntpc.gov.tw/dispPageBox/Tpclc/TpcCp.aspx?ddsPageID=TPCLCH5A&>。

(三)未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以上認證學校薦派 1 名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第 2 名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未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金熊級以上認證學校視業務需求派員 1 名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與各分區學校辦理之低碳校園認證增能研習。承研習學校之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核予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學校低碳校園認證及校園能源教育執行績效。
- 二、盤點各校低碳校園軟硬體量能，做為後續能源教育推展政策依據。

柒、經費來源：由新北市經發局節電夥伴計畫及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應。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防疫規定調整辦理時間及方式，修正時亦同。

